

主 编：赵学武

实用公文写作



海南出版社

实用公文写作

主 编:赵学武

副主编:周 平 顾兴义 郭万洲

编 者:全国斌 刘 湛 赵 勇

郭笑梅

海南出版社

实用公文写作

主 编: 赵学武

责任编辑: 周 平

*

海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570105 海口市滨海大道华信路2号)

湖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海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1995年12月第1版 1996年8月第2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 张: 16.5

字数: 300千字 印 数: 5000—10000册

ISBN7—80617—272—6/G · 106

定价: 17.80元

目 录

第一篇 文书语体的修辞要求和特点

第一章	文书语体的修辞要求	(1)
第二章	文书语体的修辞特点	(41)

第二篇 行政公文

第一章	指令公文	(49)
第二章	协调公文	(63)
第三章	知照公文	(71)

第三篇 通用公文

第一章	会议公文	(104)
第二章	信息公文	(134)
第三章	计划公文	(168)
第四章	法规公文	(194)
第五章	日常公文	(248)

第四篇 商品公文

第一章	商品介绍公文	(277)
第二章	合同公文	(288)
第三章	股票公文	(297)
第四章	标书公文	(340)
第五章	审计公文	(346)

第六章 分析预测公文	(350)
------------------	-------

第五篇 司法公文

第一章 公安文书	(367)
----------------	-------

第二章 检察公文	(394)
----------------	-------

第三章 法院公文	(421)
----------------	-------

第四章 公证文书	(474)
----------------	-------

附录	(484)
----------	-------

第一章 文书语体的修辞要求

一定的修辞手段是为表达一定的思想内容服务的，文书语体的修辞要求也是由公文语体的内容和功用所决定的。文书语体在内容上有个显著的特点就是真实性，即必须完全符合客观实际情况，不允许有任何失实或虚构，哪怕是一个细节、一个数字都必须确凿无误。它在功用上有两个显著的特点：一是实用性，即具有法规作用、指导作用、商洽联系作用、宣传教育作用、凭据作用；二是时效性，即保证所传达的信息在一定时间内有效。

由于文书语体是处理实务，解决实际问题，讲求实效的语文体式，因此，就决定它的语言必须以实用为准则。它的表达方式以说明为主，兼用记叙和议论。它的修辞基本要求是明确性、简要性、平实性、文明性和程式性。

一、明确性

文书语体表达必须十分明确，要做什么，不要做什么，按什么指导思想和标准去做，达到什么目的和要求，都要十分明了清楚。如果含糊其词，模棱两可、隐晦曲折，就会让人摸不着头脑，无所适从，不但谈不上高效率，还会贻误工作。叶圣陶先生说过：“公文不一定要好文章，可是必须写得一清二楚，十分明确，句稳词妥，通体通顺，让人家不折不扣地了解你说的是什么。”文书语体的表达需要明确，还因为文书往往是远距离的传递，如果不明确，由于受空间限制，不能及时面对面询问，往往也会费时误事。所以文书语体必须通体明确，这是它在修辞上最基本最重要的要求。

文书语体修辞的明确性,要求在语言表达上必须做到:

(一)、体式使用范围明确

文书语体由于内容不同,行文关系(上行文、平行文、下行文)不同,文件的制发机关(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不同,文件的阅读范围和秘密程度不同等,就决定了它有不同的体式。制约体式的诸因素中,内容是主要因素。公布法律规范,就须用法规性的体式颁布。如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就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的。如果是领导机关决定重大问题或部署工作,就应采用指示、决定、决议等体式来行文,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处理非法刊物、非法组织和有关问题的指示》(1981年2月20日)、《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1984年10月20日)。如果是平级机关或不相隶属的机关协商与联系工作,就应采用函的体式。如果是宣传某种新的体制、要求,并需要广大群众知照的,则可采用通知行文,如《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夏时制的通知》(1986年4月12日)等。使用文书语体必须根据办事内容和行文关系等,准确地使用相应的体式。目前,文书语体使用中混乱的现象相当严重,主要是对各种体式的职能和功用不了解,因而张冠李戴,错用语体,结果使人觉得不伦不类,滑稽好笑。如节日增加供应半斤芝麻绿豆,粮店常贴出“公告”,其实,公告是党和国家向国内外公布重大事件时使用的公文,通知市民去买半斤芝麻绿豆用“公告”显然是不合适的。又如某招待所维修厕所,告诉大家厕所暂停使用,出了个“通告”,“通告”除了具有周知性之外,还具有法规性,用在这里是小题大作。再如某高校的总务部门要求大家上厕所应讲究卫生,竟在厕所门口贴出“布

告”，这简直是文不对题，很不严肃。由此可见，文书语体的体式与内容是密切相关的，什么样的内容，就采用什么样的体式，这是丝毫不能含混的。

(二)准确运用语气

文书语体对语气的选用，要求恰当得体。语气是一种语法范畴，也同修辞密切相关，是语言交际不可缺少的辅助手段。只有选用恰当的语气，才能准确地传情达意。语气一般有四种：直陈语气、疑问语气、祈使语气、感叹语气。不同的体式和不同的行文关系直接制约着语气的选用。公文语体用得最多的是直陈语气，其次是祈使语气，再次是疑问语气，很少使用感叹语气。何种体式采用何种语气，应该恰如其分。比如祈使语气，表示要求或者希望对方做什么或者不做什么，常用于命令、令、指令、通告、布告、决定、章程、规则、规定、公约、守则等体式。例如：

① 我们命令你们：

(一) 奋通前进，坚决、彻底、干净全部地歼灭中国境内一切敢于抵抗的国民党反动派，解放全国人民，保卫中国领土主权的独立和完整。

(毛泽东《向全国进军的命令》，见《毛泽东选集》

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452页)

② 二、坚决制止乱捕滥猎珍贵稀有野生动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自治区关于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规定，对违反这些规定，私自猎捕珍贵稀有野生动物，买卖、走私出口这些动物及其产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必须彻底追查，依法惩办。……

(《国务院关于严格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通令》，见《国务院公报》1983年第10号)

以上两例均不带语气助词,显得干脆利害,斩钉截铁,一字千钧,严肃庄重。这类较为严厉的口气,很适合用于命令和通令一类体式。这类体式如果采用缓和委婉的口气,就会显得软弱无力,失去威慑作用。但是,在另外的一些体式中,比如在一般性通知和函件中,却必须运用比较缓和、委婉和祈使语气,可以加上较客气的词语或带语气助词。例如:

③ 上述各点,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将执行情况,于 × 月 × 日之前报告我们。

④ 这个问题就不要再提了吧。

例③加一“请”字,例④加上语气助词“了吧”,语气就显得缓和多了。平级机关或不相隶属机关之间商洽工作、询问或回答问题,都应运用平和谦虚的语气。如果在这种体式中使用了严厉语气,就会使人觉得盛气凌人,不是平等待人的态度。

又比如疑问语气的使用,也有严格的限定。有的体式,如命令(令)、指示、决定、决议公告、通告、布告等就不宜使用疑问语气。同时,使用疑问语气,还须注意对象、分寸、场合等,不要把有疑而问变成责问或质问。例如:

⑤ 我们的请示已送去一个多月了,你们为什么迟迟不批复?

这是责问的口气,对上级是不够尊重的。如将此句改为:“我们的请示送上去一个多月了,希及早批复为盼。”就较为妥贴了。

文书语体语气的选用,也与对象、目的和具体情景密切相关。例如聘书,往往是写给有学识、有名望或有地位的人的,语气应恳切尊重,或用命令式的语气。有份聘书,聘请某高校的一位教授去讲课,结尾说:“请您务于 × 月 × 日上午 8 时

到我单位上课，不得有误。”“务于”、“不得有误”是命令式的语气，教授看了很不高兴。又如书信，对象不同，称呼不同，语气也不同；目的不同，写法不同，语气也各异。致词的语气，也应视具体情景而定，如贺词，语气应热情活泼；悼词，语气应沉痛庄重。

（三）用词准确稳妥

准确是明确的前提，不准确就谈不上明确。比如有张请假条，开头写上“各级领导”，似乎很全面，实际上不准确，因为请假一般是向最直接的领导或主管申请，称“各级领导”，到底是向谁请假就不明确。文书语体用词极其注意准确性。如果稍有疏忽，一个词或一个数目字不准确，就会造成不良的后果。这样的例子是不胜枚举的。例如 1930 年 5 月，蒋、冯、阎三派混战中原，冯玉祥、阎锡山预定在豫晋交界的沁阳会师，聚歼在河面的蒋介石部。然而冯的参谋长在拟发作战命令时，错将“沁阳”写成“泌阳”，结果使冯军南辕北辙，急急赶到豫面，误入绝地，陷入孤军作战的绝境，伤亡十余万人，导致冯、阎联合倒蒋的战事失败。一字之差，使冯玉祥部遭到不可挽回的惨重失败。在经济活动中，有时一词之差也可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有这么一件事：1982 年底，四川盐亭县某贸易公司从广州某贸易公司购进一批价值数万元的手表，计划在 1983 年春节供应市场，但货到后，销售旺季已过，手表积压。于是盐亭方面给广州去电，要求退货。广州方面马上复电：“手表不要退回”盐亭方面理解为“手表不要，退回”，当即将手表退回广州。广州方面大为不满，认为对方违约，于是向法庭起诉。原来电文原意是：“手表，不要退回”，由于盐亭方面据理力争，结果广州方面败诉，蒙受重大经济损失。如果广州方面把电文拟为“手表勿退回”，盐亭方面就无空子可钻。只一词之差，损失上万。在文书语体中，确实是“一

字值万金”。文书语体用词讲究准确稳妥，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恰当地选用近义词

汉语中的近义词特别丰富，这是汉语高度发展的一种标志。这些近义词既有相同之处，又有细微的差别。文书语体为了准确地表情达意，十分注意近义词的细微差别，做到用词力求确切妥贴。例如汉语中“死”的近义词不下二百个，由于对象、年龄、性别、身份、职业、原因等的不同，或考虑宣传的效果、情感、意义不同，或采用的体式不同，因此常选用不同的近义词。例如：

⑥ 刘胡兰慷慨就义。

(新华社晋绥 1941 年 2 月 7 日电)

⑦ 孙中山夫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名誉主席宋庆龄同志不幸于 5 月 29 日 20 时 28 分在京逝世。

(宋庆龄同志治丧委员会《公告》)

⑧ 展儿于八年前在华北抗日战争中光荣地为国牺牲，她是数百万牺牲者之一，你们不必悲痛。

(毛泽东 1949 年 9 月 10 日《致杨开智》)

⑨ 不幸林哥作古，家失主柱，使我悲痛万分。

(左权 1937 年 9 月 18 日《致叔父》)

⑩ 戴儿殉国的经过，到现在，我们所知道的，还只是报上的一电，望你们能译加了解，记录保存。

(阿英 1947 年 4 月 27 日《致女婿、女儿》)

⑪ 菲律宾发生重大海难，1500 多人不幸丧生。

(新华社 1987 年 12 月 22 日电)

⑫ 赫曾晓夫死了。

(1971年9月11日苏共领导人去世新华社发布消息的标题)

以上诸列中的“就义”、“牺牲”、“逝世”、“殉国”、“作古”、“丧生”、“死”等词语都有“死”的意思,但如果都用“死”来表达,便不准确。“就义”、“牺牲”、“殉国”是表示为某种政治或主义、思想等目的而死,有较鲜明的阶级性和倾向性。但“就义”、“殉国”与“牺牲”又有细微的差别。“就义”、“殉国”一般是指被捕而坚贞不屈,死于刑场。“牺牲”一般是指死于战场。刘胡兰、阿英的儿子钱毅正是被捕之后坚贞不屈死于敌人的屠刀之下的。“逝世”一般是指领导人或有名望的人物的病逝。“作古”是指一般人的病逝。“死”是客观地表示生命的径传,如例⑫。对领袖人物的死亡,故意采用这一客观词语,语含贬意。“丧生”语含对死者的同情。以上各例对“死”的近义词的采用都是恰到好处的。下面,再看文书体选用近义词的例子:

⑬当前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已经和正在腐蚀我党的干部队伍,损害我们党、政府、军队的肌体和国家的信誉,毒化人们的思想,污染社会风气,破坏经济建设,妨碍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正确执行,影响社会的安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1982年4月13日)

上例中的“腐蚀”、“损害”、“毒化”、“污染”、“破坏”、“妨碍”、“影响”等七个动词都用得十分贴切,与宾语搭配自然,从七个方面说明了严重的经济犯罪活动所造成的恶果。如果统统换成“破坏”,就不能准确地揭示经济犯罪所造成的各种恶果。

2. 使用不产生歧义的词语

文书语体中所使用的词语不能产生歧义，因为一旦产生歧义，不但影响人们的理解、执行，而且可能因一个词语的歧义引起一场官司。因此，文书语体使用词语应注意歧义的防止，保证词语意义的确定性、稳固性。也就是说，文书语体中所选用的词语，必须在特定的环境中表示出独一无二的意义。以下各例就因为使用词语没有注意歧义的防止，结果使人不好理解，或产生纠纷：

⑭ 98名妇女代表和列席代表出席了今天的会议。

⑮ 障眼明是本厂新产品。

⑯ 不会说话，不懂业务者，恕不录用。

⑰ 本市足球赛今天上午结束发奖。

⑱ 乙方(粮食部门)应提供给甲方(外贸部门)的品

种规格是黄白芝麻。

例⑭是一则简报中的句子，句中的“98名妇女代表和列席代表”义有两歧，既可以理解为“妇女代表98人和列席代表”，也可以理解为“妇女代表和列席代表共98人”。例⑮是一份药品说明书中的一句。“障眼明”是药名。此名称也可作两种理解：一是作主谓短语解，“障——眼明”，这是药厂的本意；二是作动宾短语解，“障——眼明”，谁还敢买这种药？例⑯是一招工启事中的一句。“不会说话”是“不善于交际”，“说话欠艺术”，还是指“没有语言能力”？意思含混不清。例⑰是一消息中的一句。“结束发奖”是指球赛于上午结束并举行发奖仪式，还是指发奖到上午才结束？例⑱是一合同中一条款。“黄白芝麻”是指黄色和白色的两种芝麻，还是指黄白相间的一种芝麻？致使乙方钻了空子，执行合同时提供的是黄芝麻和白芝麻，结果不能出口，双方各执一端，纠纷形成，就是上公堂论

理,法官也很难判断。诸如此类的歧义,在文书语体中是必须避免的。

3. 使用规范性的词语

文书语体词语修辞的另一个要求是使用规范性词语,以便明白无误、通俗易懂地表达思想内容。文书语体规范化词语使用具体要求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要使用普通话的语汇。在文书语体中一般不宜使用方言词汇。当然,为了增强语言的生动性,或表达某种特有事物的需要,有时适当采用一些较为通俗的方言词汇也是允许的。例如:

① 九千米“水龙”过珠江。

(《羊城晚报》1981年4月27日第一版)

② ……唯独广东只有云吞面,松糕及艇仔粥之类。

(《羊城晚报》1988年4月22日第六版)

以上两文中的“水龙”、“艇仔粥”虽属方言词语,但通俗易懂,又能增强语言的形象性和生动性,象这类方言词语是可以适当使用的。但是方言词语在文书语体中不能用得过多过滥,特别是一些对于其它方言区较为生僻的词语是不宜使用的。例如:

③ 广州人不再“周身证”了。

(《羊城晚报》1984年12月19日第一版)

④ 切勿不打招呼随便制水。

(《羊城晚报》1981年8月22日第一版)

⑤ 厨师炒粉抽烟,顾客看见牙烟。

(《羊城晚报》1981年8月15日第二版)

以上诸例中加点的词语都是广州方言词语,这些词语对

于其他方言区的人们来说,既不好懂,又容易产生歧义。例②中的“制水”,广州方言是“断水”的意思,其他方言区的人可能理解成“制造水”。此外,《羊城晚报》中经常出现的广州方言词语还有“抢手”、“爆棚”等等。其实这些方言词语大多可用普通话词语代替。这样使用只不过是给不懂广州方言的读者设置阅读障碍罢了,并无特殊修辞效果。

二是不能生造词语。所谓生造是放弃现成词语不用,生硬地捏造一些令人费解的词语。下面这份公函,就有不少词语是生造的:

××市知识分子工作领导小组:

在这金光灿灿,步履辉辉的改革年代,为铸成知识分子工作旺盛的生命力,以适应四化建设需要,我们愿迎八方贵客,交四面友人,鸟瞰三江情息,瞬敏四海信息,……为此,将与你们建立长期信息交流横向联系,……

上例中加点的词语均为生造词语,令人不知所云。高尔基称这种胡乱捏造的“新词”是“一生下来就死了的词儿”。生造词语的现象在文书语体中是应该坚决杜绝的。

三是要使用规范的简称。文书语体中使用简称应遵循简而明确的原则,即要使用规范的简称。所谓规范的简称,一是指通用的、约定俗成的,如“中共中央”、“中央军委”、“中纪委”、“中委”、“中顾委”、“五届人大”等。这些简称既是常用的,意思也是明确的。有人将“食品进出口公司”简称为“食进”,“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简称为“轻出”,“市人口控制办公室”简称为“市控办”,这些简称就不是通用的、约定俗成的,令人费解,在文书语体中不宜使用。二是指简称要注意概念的准确性。近年来出版

的党史词典、大事记、年表中，提到中国共产党、红军、八路军、新四军、中国人民解放军时，常以“我党”、“我军”简称，这种简称的概念是不准确的。因为在历史的不同时期，“我军”有着不同的外延。如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是指“红军”，抗日战争时期可指“八路军”、“新四军”和各抗日游击队。如果相对于日军而言又可指整个中国抗日军队。在使用范围上，“我军”、“我根据地”等词语，既可指整体，也可指局部。因此，不如直称“解放军”、“西北解放军”、“东北根据地”等更明了准确。在文书语体中，涉及历史问题的阐述时使用简称，一定要注意概念的准确性，要使用规范的简称或正式的名称，如“中共中央”、“红军”、“八路军”、“解放军”等。此外，“蒋党中央”、“蒋军”等简称也应改为“国民党中央”、“国民党军”等规范化简称或正式名称。

4. 正确地使用词的转义

在文书语体中，为了使语意明确，一般是使用词的基本义。但有时为了增强语言的生动性和形象性，也适当使用词的转义。使用词的转义时，应注意两点：一是在特定的语言环境中，所使用的词的转义是明确的，不会使人发生误解；二是所使用的转义是约定俗成的。例如：

②④ 用“穿小鞋”、“装材料”的办法和任意加上“反党”、“反领导”、“恶毒攻击”、“犯路线错误”等罪名整人，是违反党内民主制度和违反革命道德品质的行为。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②⑤ 要严格实行不抓辫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的“三不主义”。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以上两例中加点的词语使用的都是词的转义。例②④中“穿小鞋”基本义是“穿小于脚的鞋”，这里是指“暗中给人刁难”。例②⑤中“抓辫子”、“扣帽子”、“打棍子”等词语的转义在具体语言环境中也是明确无误的。

但词的转义如使用不当，就会造成含糊不清的毛病。例如：“三中全会以后，他们为几个‘老运动员’平反。”联系上下文，很难理会到“老运动员”用的是转义，读者很可能理解为“年纪较大的运动员”或“有经验的运动员”，但实际上作者指的是“历次政治运动中挨整的干部”。有时用词的转义不明确时，就不要用，而用词的基本意义。某市场报发表两篇消息，标题分别是《坐轿子与抬轿子》、《蔬菜展览》。前者是批评某些市场职工“走后门”为领导买紧俏商品，后者是批评某些市场把质量好的蔬菜摆着装点门面，不卖给顾客。如不看正文，这两个标题读者无法作出这种理解。某晚报转载这两条消息时，把标题改为：《上梁不正下梁歪》、《只摆不卖何苦来》。前者虽仍用词的转义，但倾向性明确，主要是批评上头，不象原题那样把搞特权与拍马屁相提并论，各打五十大板。后者改用词的本义，既准确地概括内容，又表明了编者的态度。

5. 使用精确语义

文书语体表意必须明确无误，使人一目了然，故应使用精确语义。如果表达对象有明确的概念，表达时却用含糊不清、虚而不实的语义，就会使人捉摸不定，无所适从，从而失掉了实用价值。例如，公文常用精确的语义表示确定的概念：

②⑤ 第五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81年）